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2(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1B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支持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促请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已通过的具体措施。大会又请我继续向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援助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即应该请求而提交,重点是委员会在第50/71B号决议通过以后时期内的活动。

2. 在报告包括的时期内,委员会的工作大大加强和扩大。在各级举行了协商会议和较正式的会议,因委员会的成员国继续讨论对中非分区域和平与安全持续威胁的问题,以促进持久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军备限制并预防该地区的进一步动荡。

3. 我密切注视该分区域的事态发展并亲自出席了委员会成员国于1996年7月8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一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我向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对其目标的

---

\* A/51/150。

支持。1996年6月23日即在首脑会议举行之前,我在日内瓦会见了身份为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的刚果外交部长Destin Arsene Tsaty-Boungou先生。他就该委员会在工作方案执行方面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向我作了简介。此外,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普洛斯拉夫·达维尼奇先生代表我出席1996年4月15日至19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并以我的名义作了发言。该会议由喀麦隆总理兼政府首脑西蒙·阿契迪·阿舒先生阁下主持。秘书处又向1996年6月14日和15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委员会主席团部长级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 二、1996年委员会的部长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工作情况

4. 对分区域持续的局势和冲突尤其是大湖区暴力和不稳定局势可能进一步恶化造成的威胁似乎日益增加感到关切,大大影响了委员会在报告包括期间进行的讨论。第八次部长级会议一开始就认识到成员国必须在最高政治一级审查分区域日益危险的局势,以便拟订一项具体的分区域行动计划。

5. 雅温得的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和布拉柴维尔的主席团会议均认为,虽然解决中非分区域的政治和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但必须在分区域和更广泛的级别采取一致行动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因此,首脑会议提供了一次历史性机会,着手就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制订一项分区域合作战略。同时,部长们重申持续和加强国际支助、特别是设法停止中非的武器扩散、化解可能的悲惨局势和满足该地区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6. 在1996年7月8日的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拟订了分区域安全合作的行动方针并为此目的列举了一些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他们强调迫切需要避免分区域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未来冲突。

7.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具体措施包括下列:

- (a) 建立、促进和支持优良的治理和供开放参与的民主;
- (b)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组织讨论会促进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武装部队、准军

事部队(宪兵队)和警察部队内部的持久的和平及民主责任文化;

(c) 通过和执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包括签署和切实遵守《中非国家间互不侵犯条约》;

(d) 在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执行一项裁军方案以处理武器泛滥扩散问题;

(e) 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分区域预早警报机制监测中非的事态发展,以预防潜伏的危机或紧张沦为武装冲突;

(f) 在委员会成员国武装部队和准军事和警察部队内部指定供联合国和/或非统组织(非统组织)和平特派团部署的特种部队;

(g) 在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范围内定期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审查分区域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安全问题。

8. 在首脑会议上,下列8个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正式签署《互不侵犯协定》: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扎伊尔。他们又请其部长紧急共同地拟订实际方法达成一项有效的方案,以遏止中非武器的扩散并与联合国官员一起研究具体的方法和途径建立拟议的预早警报机制并确保其运作。

9. 了解到需要和其他物质资源充分有效地执行其分区域稳定方案,中非领导人要求通过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合伙关系加强与双边及多边捐助者的合作。他们向那些对联合国设立以接受自愿捐款协助支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已作出捐款或计划作出捐款的捐助者深表感谢。

### 三、1996年其他的有关活动和方案

10. 成员国继续设立国家委员会保证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他们又继续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在其各自的武装部队内部指定可供联合国和/或非统组织未来和平行动部署的特种部队。

11. 关于和平部队,大会第50/71B号决议满意地欢迎委员会成员国决定成立这种部队。大会又欢迎某些会员国参与分区域内部署的和平行动,并请联合国会员国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协助在分区域举办和平行动培训方案,以其加强这些部队。在国际和平学院的合作和日本政府的支助下,秘书处不久将在雅温得为中非国家的高级军职和文职官员组织第一次和平行动培训方案。这一期的培训目的是培养一些官员回国后能够作为指导员在本国部队内部帮助筹备和平部队的设立。

12. 1996年,越来越多的迹象证明,日益设法加强关于军事和安全问题的透明度和国家间合作。委员会成员国4月在其第八次部长级会议上原则上议定监测中非武器的取得和转移分区域武器登记册建立信任的价值,以期控制和减少这些武器。他们又强调任一非洲国家的不稳定威胁到整个区域安全这个信念,证明日益关心协助和平解决中非现有的冲突。委员会主席成员计划访问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以表达其他中非国家对安哥拉和大湖区这些努力给予的支持和鼓励。主席团主席又定期与身分为大湖区非统组织和平促进者的前坦桑尼亚总统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进行讨论。委员会强调需要采取一项协调一致非洲对策,以协助谋求满意地解决中非分区域该地区的复杂问题。

13.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在1996年继续重申支持非分区域的民主化进程。在我6月23日于日内瓦与主席团主席的会议中,他告诉我说,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他们认为民主和优良治理的条件能长期促进分区域持久和平这个信念,决定在1996年12月举行一次关于“中非民主机构与和平”专题的分区域会议。定于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会议初其他方面外,还会审查在民主制度下的法治和武装部队的作用。主席团主席又请联合国对会议的组织给予支持及合作。

#### 四、行政和财政方面

14. 在请我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时,大会第50/71B号决议又请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让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提出额外自愿捐

款,用于实施委员会的工作方案。1996年3月18日,我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其作出捐款。之后不久,委员会成员国承诺对信托基金捐款,基金已得到一些政府的捐助。喀麦隆政府和刚果政府以物质和其他实际支助的方式作出捐助,以组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7月关于中非安全问题的雅温得首脑会议和在布拉柴维尔的6月会议。此外,日本政府捐款600 000美元,其他几个政府和组织又表示他们正在考虑捐款的呼吁。

15. 鉴于联合国面临持续的财政危机,在本两年期内的部长会议减至一年一次。在两年期期间任何额外会议和活动的财政需要将要通过自愿捐款满足。

## 五、结论和评论

16.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第一次会议及会议发表的声明(A/51/274,附件)在委员会的生活中和在该动荡的分区域谋求持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是一项里程碑。

17. 布隆迪和整个大湖区的事态证明,在1996年,中非继续面临巨大的政治军事和安全挑战;这些挑战损害其社会、经济复原和进步的前景及威胁其长期的和平与稳定。分区域安全首脑会议表现的政治诚意明确地证明该地区各国承诺在最高政治级别和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有关复杂的问题。我同情这些领导人的关切感和甚至不安感。中非冲突可能一触即发的性质意味到分区域任何地区的不稳定都可能影响到整个地区的安全。

18. 通过签署《互不侵犯条约》、重申他们对裁军的承诺和决定着手建立一分区域预早警报机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中非更有希望的未来奠定了牢固基础。分区域所有国家签订《条约》以及切实具体地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将承诺变成现实。同时,我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的集体确认,即只有通过尊重人权、民主化、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才能长期保障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9. 我大大欢迎和鼓励在中非组织第一次培训班协助筹备成员国指定可部署于

和平行动的部队。我赞成大会支持有关国家决定成立这些部队并参与未来的行动。这项决定证明中非国家坚决承诺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分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安全合作。我又支持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呼吁,即通过培训帮助加强中非和平部队的能力,从而使他们在必要时能够立即行动。日本政府的慷慨财政捐助使第一次培训方案的组织得以实现,喀麦隆政府主持了培训方案并提供当地后勤支助,在此我愿意向上述两国政府表示深切赞赏和感激。

20. 常设咨询委员会在1996年的活动再次证明,为了设法停止非洲最不稳定分区域之一的暴力和毁灭的祸害,它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手段。在处理敏感的问题和挑战方面,该委员会继续表现了极大的责任感和严肃感。因此,它应该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我促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尽量慷慨地向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其工作方案。

- - - - -